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0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54021177
报告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907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夏利忠(320200010025)， 薛波(31000006119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9075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振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江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振江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振江股份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82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40.7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2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24,457,375.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续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169,677,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131,482,2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277,373,4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121,504,2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43,647,342.22	—	已注销
合 计		743,684,142.2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占

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1.31%。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 2018-089。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6303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 17,257.75 万元。其中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4,138.83 万元，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8,394.90 万元，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2,408.22 万元，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2,315.8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77,500.00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为 176,708,627.42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6、公告编号 2020-017）中 2018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为 201,708,627.42 元，差异 25,000,000.00 元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原募投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2、“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内部配套，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该项目本身不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具体投资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如下：

1、随着募投项目完成，主要原材料价格相比公司上市申报材料首次申报时（2016 年 6 月）对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进行分析时已上涨较多，人工成本明显增加且各项固定费用增长较快，项目毛利率较预计毛利率下滑较多。预计随着未来产能逐步释放，项目的效益将得到逐步提升。

2、随着技术升级，西门子等大客户不断推出更大兆瓦的新机型以替换原有成熟的小机型产品，3.0MW 风电转子房、6.0MW 风电转子房的客户订单下降，大兆瓦风电机组产品需求旺盛。由于风电机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具有很好的通用性，综合考虑客户订单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生产设备的利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辅助生产大兆瓦风电设备，以应对客户大兆瓦风电设备订单需求。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

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1、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为了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和“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其中，“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5,891,362.91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6.25%；“3.0MW、6.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5,134,396.94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42%；“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58,940,831.77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02%；“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4,994,052.19 元，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68%。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型号及数量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综合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4、2019-065、2019-066、2019-070、2019-072、2020-0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发现，2018 年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度注销，涉及需收回的被占用资金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83.3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一般管理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2,445.74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73,468.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38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3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1.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355.34			
				2017 年度：		17,670.87			
				2018 年度：		18,021.09			
				2019 年度：		1,339.96			
				2020 年度：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3.0MW 风电转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3.0MW 风电转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16,967.70	16,967.70	12,750.68	16,967.70	16,967.70	11,700.66	2019 年 3 月，节余款 4,589.14 万元 （含利息及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拟退回金额 1,050.00 万
2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 产建设项目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 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	10,902.53	13,148.22	13,148.22	9,452.53	2019 年 3 月，节余款 2,513.44 万元 （含利息及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拟退回金额 1,450.00 万
3	6.0MW 风电转	6.0MW 风电转	27,737.34	27,737.34	22,866.87	27,737.34	27,737.34	22,866.87	4,870.47 2019 年 10 月，节余款 5,894.08 万元

江苏镇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子房生产建设 项目	(含利息及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4	风塔生产建设 项目	12,150.42	3,983.71	3,983.71	12,150.42	3,983.71	3,983.71	0.00 已变更
5	自动化涂装生 产线建设项目	—	8,307.55	7,917.65	—	8,307.55	7,917.65	2020 年 7 月, 节余款 499.41 万元 (含利息及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6	补充流动资金	3,464.94	3,464.94	3,465.82	3,464.94	3,464.94	3,465.82	不适用
	合计	73,468.62	73,609.46	61,887.26	73,468.62	73,609.46	59,387.26	14,222.20

说明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资项目“风塔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307.55 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活期利息收入用于新项目“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变更募集资金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31%。该变更公告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号 2018-089。

2、“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结项，“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结项，“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结项，“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结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13,496.07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713.90	178.69	-32.16	-2.58	143.95	否
2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96,94.65	336.05	1,594.89	2,160.28	4,091.22	否
3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651.73	3,503.63	6,475.73	10,064.10	20,043.46	是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已变更
5	自动化涂装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 1、上述对照表中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后年平均税后利润分别为 6,822.00 万元、3,957.00 万元、9,992.00 万元。在测算预期经济效益时，计算期的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7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与“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投产 33 个月，预期承诺效益分别为 16,713.90 万元、96,94.65 万元，“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投产 26 个月，预期承诺效益为 18,651.73 万元。
- 3、各募投项目根据实际产品产量需求，生产产品可互相调剂，故无法计算出各项目的实际产能利用率。

4、“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计算实际效益从各项目建设完成成次月开始计算。“自动化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用于改善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以此整体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不适用项目实现效益的测算。